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实施员工持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实施员工持股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实施员工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中科创越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蒋萌、俞寿云、Zhang Yun

2023年12月1日